

## 稅務新聞 106-1227

- 一、 106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。
- 二、 夫妻未辦理結婚登記 不得合併申報綜所稅。
- 三、 尾牙開趴摸彩 報稅規定不可不知。
- 四、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申請期限及辦理結算申報之規定。

一、106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：106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31 日。

該所表示：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，第 88 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，開具扣繳憑單，彙報該管稽徵機關，網路申報系統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關閉。

該所呼籲扣繳義務人，務必依所得稅法規定如期申報，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。

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柯錦雀

連絡電話：04-8871204 轉 210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7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## 二、夫妻未辦理結婚登記 不得合併申報綜所稅

2017-12-27 04:22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／台北報導

甲君申報 105 年綜合所得稅時，列報乙君為配偶，但經中區國稅局查核，發現兩人雖在 105 年底舉行婚禮，卻遲至 106 年初才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。最終，國稅局認定甲君虛列免稅額與扣除額，要求補稅，同時裁處罰鍰。

我國現行結婚資格認定以「登記婚」為準。中區國稅局指出，依照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所稅，兩人必須在該課稅年度具夫妻婚姻關係。按照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，結婚需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，並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做結婚登記。中區國稅局解釋，我國民法在 97 年 5 月 22 日之後改採登記婚，因此婚姻必須登記才具法律效力。

【2017/12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 三、尾牙開趴摸彩 報稅規定不可不知

2017-12-27 06:00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／即時報導



華碩在今年1月舉辦尾牙，董事長施崇棠（中）等公司高層變身超級樂隊。本報資料照片

2017年倒數計時，跨年、春節過年接踵而來，許多公司都會舉辦尾牙聚餐犒賞員工，準備禮金或禮品進行摸彩活動更是活動高潮，不過，相關支出列報及扣繳規定不可不知。

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，員工參加尾牙摸彩，不論是獎金或獎品，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「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」，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扣繳。如果中獎人是居住國內的個人，公司於給付時須按給付總額扣取10%稅款，不過，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,000元不需扣繳稅款，但仍應於次年1月底前列單申報；若中獎人屬於非國內居住的個人，公司於給付時不論金額多少，都應按給付總額扣取20%稅款。

此外，若中獎人摸彩獲得電視機等實物獎品，公司應以該獎品購入時的統一發票所載金額辦理扣繳，各公司應注意相關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【2017/12/27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# 四、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申請期限及辦理結算申報之規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會計年度原則上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但得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，於規定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起訖日期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新設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，如欲申請採用特殊會計年度，應以特殊會計年度之年度終止日與曆年制之年度終止日(12月31日)相比，日期在前者為申請之最後期限。非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，如欲申請變更其現行之會計年度，應於新會計年度開始前辦理(如附表)。此外，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，應於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，將變更前的營利事業所得額，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如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，請記得依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計算應納稅額，於申報前自行繳納。

該局舉例，甲公司原採用曆年制，105年度因配合國外集團母公司採用特殊會計年度4月制(105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)，依規定應於新會計年度開始前(亦即105年3月31日)提出申請。另乙公司於105年7月31日設立，會計年度擬採用9月制，其年度終止日105年8月31日較曆年制之年度終止日105年12月31日先到，故申請期限為105年8月31日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欲申請採用或變更特殊會計年度，務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(聯絡人：審查一科王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284)

附件

附件：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申請期限

	新設立	非新設立
申請期限	特殊會計年度與曆年制年度終止日較前者	新會計年度開始前
變更前所得額申報期間	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	

更新日期：106-12-2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